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获悉公司监事肖月红女士的配偶江友成先生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江友成先生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2 年 10 月 20 日	买入	40000	4.12	164800.00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卖出	20000	4.86	97200.00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卖出	10000	4.80	48000.00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卖出	10000	4.82	48200.00

上述交易产生的收益为 28600 元。计算公式为：卖出成交总额-买入成交总额=286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友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肖月红女士及其配偶江友成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

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据此规定，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肖月红女士的配偶江友成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人民币 28600 元已全部上缴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江友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经核实，本次交易系因江友成先生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江友成先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肖月红女士本人的意见，肖月红女士对江友成先生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并不知情。江友成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3、肖月红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及对其配偶江友成先生的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以后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其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4、公司亦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进一步要求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肖月红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2、公司收回短线交易收益的凭证。

特此公告。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